

附件 3:

2023 年度尖扎县财政总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尖扎县收支决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尖扎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845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8.8541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3596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427 亿元、上解收入-0.9117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3582 亿元、调出资金 0.0776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6643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2957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1.4784 亿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尖扎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0376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2458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0689 亿元、调入资金 0.077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3380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0.919 亿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上级补助 0.000052 亿元，上年结余 0.000156 亿元，本年支出 0.000208 亿元。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0.1756 亿元，当年支出 0.1404 亿元，本年收支结余 0.0352 亿元，上年滚存结余 0.5865 亿元，年终滚存结余 0.6217 亿元。

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地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2023 年尖扎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9.918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6.667 亿元，专项债务 3.2516 亿元。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9.902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6.6511 亿元，专项债务 3.2516 亿元。

债务收入和还本付息情况。2023 年尖扎县一般债务收入 1.3596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0.0 亿元；债务还本 0.2957 亿元为一般债务还本；债务付息 0.305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 0.1984 亿元，专项债务付息 0.1075 亿元。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尖扎县“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为 3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5.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212.5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6.6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2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0.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274.44%；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1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31%。

（二）“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执行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4.4 万元，占 0.0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570.85 万元，占 85.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90.08 万

元，占 13.54%。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4.4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县级各预算单位出国团组 1 个，1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70.8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29.25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7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41.6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95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90.08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90.08 万元，接待 262 批次，接待 6131 人次。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坚持厉行勤俭节约，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全年尖扎县“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40.77 万元，下降 5.77%。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比上年增长 4.4 万元，增长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比上年减少 21.75 万元，下降 3.67%；公务接待费支出比上年下降 23.42 万元，下降 20.63%。

四、2023 年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今年以来，尖扎县财政局按照县委、县政府和州财政局的部署和要求，不断加强组织领导，增强绩效理念，强化责任意识，以重点考评为抓手，促进联动机制，健全完善制度，实现以评促管，扎实有效地做好财政收入、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财政基础管理和财政改革等方面的工作，较好地完成了财政预

算综合绩效管理的各项工作任务，进一步提升了尖扎县财政预算管理水平和。

一、绩效目标管理情况：一是加强领导机制。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主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各股室股长为成员的绩效工作领导小组，为开展好此项工作奠定了组织基础。二是健全内部工作机制。通过内部调整岗位，确定绩效股正式工作人员1名，具体负责此项工作，为开展好此项工作提供了机构和人员保障。三是完善制度建设。为进一步规范县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结合今年财政工作重点，修改完善了《省对县财政管理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县直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和《乡镇预算管理综合考评指标体系》，进一步提高考核指标与财政重点工作的贴合度，达到“以评促管”的目的。四是加强日常管理和督导。印发2022年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重点工作及具体分工，并对照省对县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指标体系中33项指标，将每一项重点工作目标任务细化分解下发到各股室，并安排专人进行工作督导检查，随时掌握各项工作进展情况，为绩效评价工作提供第一手资料数据。

二、绩效评价进展情况：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忧患意识，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大重点领域隐患排查和风险防控力度，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确保财政安全平稳运行。**严肃财经纪律走深走实。**制定了《尖扎县财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认真抓好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巡视巡察

反馈问题整改等工作，持续推进财会监督成果转化，切实维护财经秩序。**从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根据省财政厅《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从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的若干措施》，坚决将“过紧日子”要求落实到预算执行全过程，根据财力情况，坚持量入为出、有保有压、厉行节约，优先保障“三保”支出、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支出等刚性支出，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结合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秉持为国守财、为民护财的理念，加大“闲置资产”盘活力度，对 38 家单位固定资产（房屋及构筑物）未及时入账问题进行管理和规范，全面整改到位，固定资产资金共计入账 34140.92 万元，提升资产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固定资产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保障作用。**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严格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州、县委县政府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决策部署，高质量制定实施一揽子化债方案，通过年初预算安排、盘活存量、政府过“紧日子”、砸锅卖铁、调整专项债券用途等渠道，足额保障化债资金来源。当年偿还债务本息合计 12678.82 万元。严格在省州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 99186.2 万元范围内举借政府债务，加强政府债务项目库建设，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项目资金 11100.99 万元，均为一般债券项目。有效弥补了重大项目建设和补短板领域的资金需求，促进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财政运行平稳有序。**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出台的关于县级“三保”支出保障管理办法等制度措施，建立了我县“三保”清单，优先足额安排预算，严格落实月度报告制度，对三保支出进度、库款水平等实行动态监控、分级预警，切实兜牢兜实“三保底线”。

三、结果运用情况：评选出 36 个单位，奖励资金 45 万元。提高重点专项支出绩效评价质量方面，尖扎县财政局于 7 月中旬下发了《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专项资金重点项目绩效考评的通知》（尖财字[2023]531 号），共选取 2022-2023 年省州重点项 11 个，涉及资金为 30507.25 万元。评价项目主要涉及乡镇基础设施建设、扶贫、教育、文化、生态保护、社会民生等领域，单位自查已全部完成，并通过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的方式开展，评价工作已完成，评价结果总体良好。